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如下：

- (a) [編纂]副本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指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c) 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－7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指書面同意書。

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該日)內一般辦公時間，於方良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)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本公司載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；
- (e)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&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建議函件；
- (f)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指重大合約；

- (g) 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—7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指書面同意書；
- (h) 公司法；
- (i) 購股權計劃規則；
- (j)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；及
- (k) 益普索報告。